

教宗公開接見：基督徒不可與罪妥協，但對罪人要慈悲為懷

教宗在要理講授中繼續探討耶穌在福音中有關慈悲的教導，強調基督徒決不可與罪妥協，但對罪人卻要慈悲為懷。

2016年4月23日

(梵蒂岡電台訊)教宗方濟各4月20日上午在聖伯多祿廣場主持週三公開接見活動，約3萬人在場出席。教宗

在要理講授中繼續探討耶穌在福音中有關慈悲的教導，強調基督徒決不可與罪妥協，但對罪人卻要慈悲為懷。

教宗以法利塞人西滿邀請耶穌到家中作客為例，講解天主的慈悲與寬恕。有一天，西滿邀請耶穌同他吃飯。席間，他忽然看到一個名聲不好的罪婦進來，跪在耶穌的腳前，用眼淚滴濕了祂的腳，又用自己的頭髮擦乾。這個法利塞人對耶穌任由罪婦所為的態度起了反感，不理解師傅怎麼能讓社會上的一種“癩病”來“汙染自己”。

教宗解釋說：“這個法利塞人的態度是某種理解宗教的典型方式，認為天主與罪勢不兩立。然而，天主聖言教導我們要將罪與罪人區分開來：與罪不可妥協，但罪人則不同，我們都是罪人！我們如同病人那樣需要得到治療。為醫治病，醫生應接近他們，給他們診斷，觸摸他們。為得到痊

癒，病人當然必須承認自己需要醫生！”

教宗指出，比起法利塞人，“耶穌是自由的，因為祂接近天主，慈悲之父”。耶穌甚至“與罪婦建立起關係”，為她解除遭受法利塞人及同鄉隔離的處境。

“我們大家都是罪人，但我們經常陷入虛偽的誘惑，以為自己比別人好。‘請看看你的罪！’我們人人都該看看自己的罪，自己的跌倒，自己的過錯，同時也要注視主耶穌。這就是救恩的路線：在‘我’罪人與主之間建立起關係。倘若我自以為是義人，這救恩的關係就無從建立。”

耶穌用另一個故事來回答法利塞人的傲慢與不安。“一個債主有兩個債戶，一個欠五百德納，另一個欠五十，因為他們都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，赦免了他們二人”（路七41-42）。最後，耶穌問法利塞人：“他們中誰愛的更多呢？”

教宗解釋說：“罪婦教導我們在信德、愛及感恩之間存在一種聯繫。她的‘許多罪’得了赦免，因此她愛的多；相反地，‘那少得赦免的，是愛的少’。就連西滿也不得不承認，那多得恩赦的，愛的更多。天主把眾人都納入了同一個慈悲奧秘之中。天主總是先愛了我們，我們眾人在這愛的奧秘中學會去愛。”

在熱心事奉法律的法利塞人與無名的罪婦之間，教宗邀請眾基督徒效法後者的態度，向天主祈求“豐沛”的慈悲恩寵。

“我們要讓基督在我們身上傾注祂的愛：門徒從這愛汲取力量並將之作為立足點；每一個人都能把這愛作為養料和食糧。如此，我們再把感謝天主的愛傾注在我們的兄弟姐妹身上，在我們的住所、家庭及社會中向眾人傳播上主的慈悲。”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jiao-zong-gong-kai-jie-jian-ji-du-tu-bu-ke-yu-zui-tuo-xie-dan-dui-zui-ren-yao-ci-bei-wei-huai/> (2026年1月21日)